

鲍宗豪 著

婚俗与中国传统文化

本书将婚俗提升到人类文明的镜像的高度，

通过婚俗这一特定的方面对中国传统文化作出别具特色的解读。

作者从生物学、社会学、宗教学、心理学

的研究方法中汲取有效经验，

多角度地透视中国婚俗的诸多不为人所熟悉的面相，

并就近代以后中国婚俗文化的沿革

作了完整而清晰的勾勒以及科学合理的阐释。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婚俗 ⑤ 中国传统文化

鲍宗豪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俗与中国传统文化/鲍宗豪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11

(漩涡·文化系列)

ISBN 7-5633-6291-6

I. 婚… II. 鲍… III. 婚姻—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08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9.375

字数:170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6 200

定价:2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作者简介

鲍宗豪 1949年生，浙江奉化人。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科学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上海市社会学会副会长、上海市领导科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世界经济伦理学会会员。

近年来，着重研究社会发展理论、文化与现代化、网络文化；已出版著作《论无知：一个新的认识域》、《权利论》、《知识与权利》、《科学发展观论纲》、《当代社会发展导论》、《全球化与当代社会》等10多部。

内容提要

本书将婚俗提升到人类文明的镜像的高度，通过婚俗这一特定的方面对中国传统文化作出别具特色的解读。作者从生物学、社会学、宗教学、心理学研究方法中汲取有效经验，多角度地透视中国婚俗的诸多不为人所熟悉的面相，并就近代以后中国婚俗文化的沿革作了完整而清晰的勾勒以及科学合理的阐释。

儒家文化的困境

——近代士大夫与中西文化碰撞

萧功秦 著

观念与中国文化传统

陈江风 著

婚俗与中国传统文化

鲍宗豪 著

龙与上帝

——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董丛林 著

权术论

余华青 著

组稿编辑 玉 明
责任编辑 魏 东
责任质检 杜桂玲
装帧设计 孙豫苏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婚俗:人类文化的镜像	1
一、婚俗探究:解读人类文化的新视角	1
1. 婚俗:解开人类家庭史之谜的钥匙	2
2. 一种性文化现象	10
3. 人类文化的一个侧面	14
二、婚俗的特性:“斯芬克斯之谜”的求解	18
1. 婚俗的普遍性	19
2. 婚俗的神圣性与相对性	20
3. 婚俗背后的民族文化心理	23
三、历史的审视:作为文化现象的婚俗	26
1. 文化对婚俗的制约	26
2. 婚俗演进:遗传与人类文化协同进化的表现	29
第二章 婚俗生物学	33
一、“男女有别”的性角色意识	33
1. “男女授受不亲”	34
2. 缠足	36
3. “处女”嗜好	37
4. 烈妇殉夫	41

5. 男性的“女性化”或“中性化”	45
二、性欲:崇扬与禁锢	47
1. 性:天地万物之本	48
2. 女人:接代的工具、泄欲的对象	53
3. “存天理,灭人欲”	56
三、性意识的偏离和畸变	60
1. 纳妾	61
2. 姘度	65
3. 娼妓	71
 第三章 婚俗与社会	81
一、种的繁衍	81
1. 女神:万物的母亲	82
2. 产翁制	86
3. “华封三祝”与祈子之俗	88
4. 早婚:多子多福的逻辑推论	93
二、婚俗与经济行为	99
1. 一种婚姻交换论:“门当户对”	99
2. 买卖婚与聘礼	104
3. 催妆和铺房、送嫁妆	112
三、婚俗与政治行为	117
1. “婚姻者合二姓之好”	118
2. 和亲:一种超国界的政治婚姻	122
3. 掠夺婚:权势与压迫的曝光	126
四、法律对婚俗的干预	130
1. 夫妇的“名分”	131
2. “七弃三不去”	134

第四章 婚俗文化:艺术、道德	139
一、择偶与求爱的艺术	139
1. 配偶的容貌与体态	139
2. 招亲、征婚与求爱	143
3. 艺术灵感的闪光点:包办婚与选择婚的冲突	152
二、嫁娶的艺术	159
1. 哭嫁:悲戚? 思相离?	159
2. 迎亲盛况	165
3. 婚礼歌	170
4. 艺术悖论:重“礼”轻“爱”	178
三、婚俗道德	182
1. 合婚俗即道德	182
2. 媒人:使婚姻合乎道德的楔子	183
3. 童养媳与乱伦	187
4. 寡妇再醮	190
第五章 婚俗文化:宗教、社会心理	197
一、婚俗宗教观之发轫	197
1. 女娲:婚姻之神	197
2. 姻缘天注定	200
3. 婚配与阴阳五行	202
二、婚俗与宗教礼仪	204
1. 撒谷豆·撒草·护姑粉与驱邪治鬼	204
2. 拜堂	209
3. 奇特的冥婚	213
三、婚俗心理	219
1. 佳期·吉日	219

2. 拴红线与结良缘	222
3. 合卺·结发与结永好	225
4. “喜”的习俗	229
5. 闹新房与兴旺发家	233
第六章 近代以后中国婚俗的沿革	238
一、婚俗变革的先声	238
1. 清末民初婚俗的变化	239
2. 婚俗变化的动因	245
二、新婚俗面面观	248
1. 择偶的多元化趋势	249
2. 婚礼的多元化取向	255
3. 婚宴的新变化	258
4. 离婚新俗	261
三、婚俗的未来	264
1. 未来的确定	265
2. 未来的爱情和婚姻	265
附录	
中国婚俗中的俗语诠释	272
婚姻帖式	275
参考文献	280
后记	286

第一章 婚俗：人类文化的镜像

婚俗，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形成的婚姻习俗，它以有规律性的活动约束人们的婚姻行为与婚姻意识。婚俗的约束力，不依靠法律，也不依靠科学的验证，依靠的是习惯势力、民族心理与传统文化。

“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在中国这个幅员广大的民族大家庭里，也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异彩纷呈、绚丽多姿的婚姻习俗：有的是那么浪漫而美妙，有的是那么神秘而阴森，有的是那么愚昧而可恼可笑——但无论良俗、陋俗、奇俗、怪俗或良莠杂处之俗，都是中国婚俗不可刈裂的组成部分。它们不仅囊括宇宙、总揽人物、俯视天下，从客观上反映着时代精神，而且也从微观上展示出社会的经济、民族心理、审美意识、伦理道德、宗教观念等诸多因素发展演变的轨迹。因此，我们说婚俗，是文化的一面多棱镜，又是人类文化、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婚俗探究：解读人类文化的新视角

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部落都有其婚姻的形式。婚姻就像使用火、语言和工具一样普遍。这样，对婚俗、民族婚俗的探究，其意义和价值并不局限于一个民族、部落的婚俗，实质上是对人类文化形成与发展的一种探究和解读。

1. 婚俗:解开人类家庭史之谜的钥匙

家庭从其原始状态起便是世界上最动人的故事之一。千百年来不知有多少人为之讴歌,为之悲鸣,甚至于为之发疯、殉葬。然而,人类的家庭是怎么来的?人类最初的家庭是什么状况?又有多少人真正认识呢?

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不过三四千年,可人类的家庭(如果那种制度够得上称为家庭的话)至少有几十万年。正因为如此,人类家庭的起源才成了一个难解之谜。长期以来,人们解不开这个谜,只能求助于上帝,说家庭是上帝创造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是自古以来就有的。恩格斯说过,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还根本谈不到什么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所谓摩西,传说是犹太人的古代领袖,他著有《五经》,叙述上帝怎样创造万物,宣扬男尊女卑和家长制等。

最先找到解开这个谜的钥匙的,是瑞士的人类学家巴霍芬和美国的社会学家摩尔根。巴霍芬在1861年发表的《母权论》一书,是人类科学地研究家庭史的开始,但他的有些观点还没有摆脱宗教神秘主义的影响。摩尔根则通过对易洛魁人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的研究,推测了人类家庭发展的基本线索: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婚家庭^①——一夫一妻制家庭,从而揭示了人类家庭演变之谜。而人类的血缘家庭又来源于人类远古的乱婚。

——乱婚:人类最初最古老的婚姻形态

乱婚作为人类社会最初最古的婚姻形态,从远古口头传说,到古

^① 血缘家庭,是一种对父母辈与子女辈的两性关系实行限制,而在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间仍存在两性关系的家庭。普那路亚(亲密的伙伴)家庭,是一种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了两个集团的伙婚。对偶家庭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是从群婚到个体婚的过渡。

代文献记载,都可以搜集到一些资料。

首先是有关人类起源的神话传说。《史记》载:“太皞庖牺氏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

又载:“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嫄。姜嫄为帝喾元妃,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曰弃。”《诗经·商颂》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王充在《论衡》中引传说:“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姒;离母吞燕而生离,故殷姓曰子;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等等。这些记载,在今天看来,奇异

荒诞,无人相信,但它却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些诞生儿都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远古时期乱婚现象。在古文献中还记载有人与犬成婚,人与狼成婚的故事,这些记载无疑均系口头传说,后载于册,又从一个方面论证了远古乱婚的存在。

其次是直接反映乱婚形式的文字记载。《列子·汤问》记载:“长幼偕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谋不聘。”这就是说,最初的人类是长辈和晚辈杂居混处在一起,不分尊卑贵贱,群男群女杂游野处,不用说媒和聘娶就可以发生性关系。这显然是乱婚无疑了。《吕氏春秋·恃君览篇》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意思是:在远古时代还没君主,那时的先民们杂居群处,人们只知其有母而不知其有父,没有亲戚、兄弟、夫妻和男女的区别,也没有什么上下、长幼、尊卑的道德规范。很显然,那时由于杂乱性交,没有婚制,没有家族,所以不可能有确定的长幼关系,也就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不仅原始社会如此,近年在我国台湾省附近一个叫“兰屿”的岛上



简狄吞燕卵而生契

仍存在杂交的现象。那里住着 2400 多个雅美族人,由于该地与世隔绝,人们仍处原始状态:住地穴,男女杂处,性关系紊乱无谱。在我国土族,曾存在着压抑女性的“戴天头”陋习,女子到了 15 岁,便由父母做主,在年终除夕那天与天结拜为夫妇,将少女的发式改为成年妇人的发式,从此性关系可以随便,生下子女归母家,不受社会歧视。这种性关系实质上是十分混乱的,尚无正式结婚的夫妻关系可言,不能不说这是原始杂乱性关系的遗风。

——血缘家庭:人类第一个家庭形态

后来,原始群分裂成若干个血缘小集团,于是就产生了人类第一个家庭形态——血缘家庭。这同血亲杂交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人类的血缘家庭时代,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伏羲氏时代。



东汉武梁祠石室伏羲、女娲交尾画像

《路史后记》引《风俗通义》云:“女媧,伏羲(義)之妹。”“女媧本是伏羲妇。”即伏羲和女媧原是兄妹,后来结为夫妇。这种传说,我们还可从画像石中看到。在东汉武梁祠石室画像、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石刻、隋高昌故址(今新疆吐鲁番雪昌)出土的绢画和帛画中,都有这个故事的艺术形象写照。其中武梁祠石室画像的构图,可以说是一幅典型的血缘家庭等辈婚图。画面中央是面各向外的伏羲和女媧以蛇尾相交,两边又各有一男一女,男牵伏羲之袖,女曳女媧之裾,并各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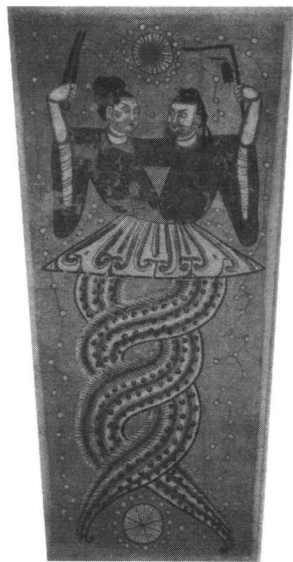
其尾作跃跃欲试状,表示他们的从(表)兄妹正准备参与这种交尾活动。而在伏羲和女娲的中间,还有一男一女两个小儿作交尾状。代表了他们的下一代又结成一个共同夫妻圈子。图画中的点睛之笔,是两小儿背上的一对乌翼,这是画上所有人物同属一个风(凤)姓血缘家庭的标志。

在湖南武冈、邵阳一带也有类似伏羲和女娲的传说:在古代,有次洪水滔天,人们全被淹死,只留下东山老人和南山小妹两兄妹,他俩为着要传后代,所以同胞兄妹就结了婚,现在的人全是他俩的后代。

直到今天,当地人的祖先堂上所供奉的第一对祖宗,还是东山老人和南山小妹两兄妹。兄妹成婚,这不是太荒唐了吗?在德国作曲家、文学家瓦格纳作的歌剧《尼贝龙根》中,也有这样的歌词:“谁曾听说哥哥抢着妹妹做新娘?”马克思在 1882 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中,以十分严厉的语调批评这句话,说这完全是用一种色情的语言来耸人听闻,而且是对原始时代人类两性关系的完全歪曲。马克思说:“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①这是当时社会流行的婚俗,是社会公允的。



传说中的伏羲(中)



新疆吐鲁番出土的伏羲、女娲交尾帛画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页。

——普那路亚家庭：原野上罗曼蒂克的家庭

劳动增长了原始人的智慧，物种选择和优生的原则起了作用，促使人类向文明方向发展。人们不仅在族内禁止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相互性关系，并进而禁止旁系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配，实行族外非兄弟姊妹之间的群婚。这种婚姻家庭，称之为普那路亚家庭。

所谓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 punalud 的音译，意思是亲密的伙伴。这是一种非血缘的共夫共妻婚俗，即一个氏族的所有的同辈姐妹们，都是另一个氏族的同辈兄弟们的妻子，反之亦然。讲得更白一些，就是一群可以是同胞也可以是旁系的“哥儿们”与一群可以是同胞也可以是旁系的“姐儿们”搭伙结婚，所以又叫伙婚。



汉代画像砖上的野合图

以否定血缘婚配为限制的族外婚习俗是怎样产生的呢？据有些人类学家推测，很可能是血缘家庭的“丈夫”即兄弟们在外出狩猎的过程中，因时久路远，和另一个不相识的家庭相遇，而另一个家庭的男性也

恰恰外出狩猎了，或因灾害等其他原因而大都死亡了。由于维持生计的共同需要，这两群本不相识的男女们共同生活了一个时期，并发现生出的子女远比原先血缘家庭所生的子女健壮，从而促使人们开始建立非血缘的婚姻。也有人猜测，可能是在原始的战争中俘虏了一批女性，把她们留了下来，成为家庭中的姊妹即“妻子”，这些女性生出的子女显得更为健壮因而促使人们到家庭外去寻找生育后代的女性。这两种讲法，都以物种选择和优生的原则为动因，是符合人类进化规律的。

族外婚即族外群婚习俗在远古时代的广泛存在，有大量的史料和

传说可资佐证。如古籍里记载少典氏与有娇氏女结婚而生黄帝,实际上并非个人行为,而是指少典族的一群男子与有娇族的一群女子搭伙婚配,生下了不能指认具体父亲的黄帝。

古代传说“圣人无父,感天而生”,如果我们透过原始社会群婚制的棱镜折射去观察就丝毫不难理解,圣人并非“无父”,只是不可确知其生身之父是谁而已,这与“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原始社会族外群婚制社会状态完全一致。到了封建社会后,为了神化“圣人”,便认为是“感天而生”,给其不知有父的头上又



风鼓:风在上,鼓在下,反映了对母系社会的怀念。



后稷无父

加一道灵光圈。

在史籍中这种圣人感天地而生的动人离奇的神话传说很多,这正反映了中国古代各个部落氏族,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时期,还是实行族外群婚制,性关系很混乱,就是母亲也无法确知孩子的生父是谁。再者当时人们可能也未认识到男女婚配生育的奥秘,还没有形成这个概念,所以也就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了。于是远古的圣人便只能神秘地解释成感天地而生。通过远古的“圣人无父”的传说,我们可以看到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代群婚制的缩影。

——对偶家庭:走向人类文明的开端

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禁例日多,群婚越来越受限制,氏族禁止一切血缘亲属间的婚姻,于是从族内婚完全过渡到族外婚。一个氏族一个姓,族内不准通婚,这就是中国古代所谓“同姓不婚”的由来。这种婚姻叫对偶婚。

对偶婚在中国远古的普遍存在,不仅有大量的考古资料可供参考,还有丰富的古史传说给以形象的印证。如《帝王世纪》载帝喾有四个妻子,其中姜嫄为“元妃”,另外三个为“次妃”,一般多认为这就是“主妻”与“次妻”的历史投影,即帝喾与姜嫄是稳定的配偶,同时又与另外三个女子发生两性关系。



相传黄帝有四妻

再如《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一曰玄囂,是为青阳;二曰昌意,降居若水。”《索隐》称“黄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尚书大传续补遗》称:“黄帝妃嫫母于四妃之班居下。”这些材料都证明黄帝在“主妻”之外,至少还有三个异性伴侣,其中一人名嫫母。可是《国语·晋语四》又称:“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有人认

为这段记载的历史真相是:与黄帝保持稳定偶居的嫫祖只给他生了两个儿子,其余的儿子都是嫫母等另外三个性伴侣即“次妻”生的,所以